

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

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边销茶生产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。

本公告所称边销茶，是指以黑毛茶、老青茶、红茶末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发酵、蒸制、加压或者压碎、炒制，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。

二、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